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代為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俞周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通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致股東通函內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僅載有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大會通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